

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29日公告編號200979。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 一、類別：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 二、代理職缺：

專長 科別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備註
視覺 藝術	1	2	111/08/30-112/07/01（實際 期間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 定為準）	1. 配課：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音樂 2. 需協助行政工作 3. 增置專長代理教師缺(南市教課(二)字第 1111060300號)
地理	1	2	111/08/30-112/07/01（實際 期間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 定為準）	1. 配課：地理、公民、輔導活動 2. 需協助行政工作 3. 增置專長代理教師缺(南市教課(二)字第 1111060300號)
國文	1	2	111/08/30-112/07/01（實際 期間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 定為準）	1. 須擔任導師 2. 調用缺(南市教輔字第1110817533號)

三、錄取名額：各正取1名、備取2名

四、聘期：111/08/30-112/07/01。

五、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六、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報名資格	111 年 8 月 15 日前公告招考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且經列入臺南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
	111 年 8 月 15 日後公告招考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	--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bulletin.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www.sgjh.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報名時間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及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下午 4 時
第 2 次報名時間	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時間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西港國中人事室。電話：06-7952071 #130。

三、報名手續：請自備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依序裝訂，本校留存）。

- （一）應試者親填「報名表」1 份。
- （二）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半身脫帽相片 1 張，請貼於報名表。
- （三）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但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四）視當次招考應具之資格條件，分別繳驗應試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具各該招考階段之報名資格者，須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前服完兵役或免役，並附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文件。
- （七）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八）報名費：免收費。

四、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甄試日期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2 次甄試日期	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1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

二、地點：本校指定教室(各科地點依現場公告為主)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1. 時間：10 分鐘。
2. 試教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3. 教材內容及教案請自行影印 3 份，試教當日親自繳交給評審委員。
4. 試教版本：
 - (1) 視覺藝術：康軒八年級下學期，請任選一單元示範教學。
 - (2) 地理：翰林八年級下學期，請任選一單元示範教學。
 - (3) 國文：康軒八年級下學期，請任選一單元示範教學。
5. 試教順序：以當天現場抽籤決定試教順序。
6. 試教時，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每人 10 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甄試總成績以試教成績乘以0.6加口試成績乘以0.4之和計算之，最高為100分。

捌、甄選結果、成績複查、公告錄取

一、甄選結果：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試教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成績複查	111 年 8 月 25 日 (星期四) 上午11時前
第 2 次成績複查	111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一) 上午11時前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1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7時前

(二)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結果該科錄取人員有變動時，本校隨即公告本校網頁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教育公告/學校校務資訊網頁，並電話通知相關應考人員。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三) 下午 4時前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五) 下午 4時前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 4時前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

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_____科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應徵類別	一般類_____科			
教師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 要 獎 勵 事 蹟 (條列)					
申 請 人 切 結 簽 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 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 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 相關法律責任。 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證 件 名 稱 【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表 1 份		☐ 有 ☐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5	服務切結書及切結書各1 份		☐ 有 ☐ 無	
	6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有 ☐ 無	
	7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

111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111年8月30日報到即日至112年7月1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111**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
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請勾選欄）			
教師甄選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 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111學年度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款情事。
- 二、與校長有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
-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違背基本條件或資格不合者。
- 四、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此 致

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西港國民中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